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 關連交易

### 出售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新能源香港同意出售且大唐同意收購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8.1585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持有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將不持有大唐集團香港公司的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新能源香港同意出售且大唐同意收購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18日

訂約方： (1) 大唐新能源香港(作為轉讓方)

(2) 大唐(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唐新能源香港同意出售，而大唐同意收購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

代價及支付： 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38.1585萬元，由大唐以現金方式支付。大唐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40個工作日內支付全部代價。

定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大唐集團香港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資產淨值的評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大唐集團香港公司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254.39萬元。

生效條件： (1)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完成內部決策程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股權轉讓；

(2) 對評估報告完成備案；

(3) 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法人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權轉讓協議上簽字並蓋章。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目標股權所產生的損益由大唐承擔和享有。

完成： 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盡快協助大唐集團香港公司完成相應的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將不持有大唐集團香港公司的任何股權。

## 有關大唐集團香港公司的資料

大唐集團香港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6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香港公司分別由大唐、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30%、15%及15%的股權。大唐集團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在港業務辦理，聯絡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商業協會、金融機構等，收集海外項目信息，為大唐在港機構有關納稅、法律、融資、當地監管等業務提供支持與服務等。

大唐集團香港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221,400	439,925
稅前虧損	(3,142,677)	(2,598,040)
稅後虧損	(3,142,677)	(2,598,040)

根據大唐集團香港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大唐集團香港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674,283元及人民幣62,543,723元。

## 股權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7萬元，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持有目標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確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應付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936.28萬元。上述估計僅作說明之用，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流動資金需求。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大唐集團香港公司未來將主要負責大唐在港相關事務的辦理，就大唐集團香港公司在職能定位上的調整與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業務協同的綜合長遠考慮，為進一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擬轉讓其所持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的股權。轉讓該等股權所獲款項將用於增加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運營資金。

本次股權轉讓後，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將不再持有大唐集團香港公司股權。本次轉讓股權不會對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需要迴避投票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連董事寇偉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因在控股股東大唐內任職，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條件已達成之日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股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集團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大唐新能源香港向大唐出售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於2020年8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新能源香港同意向大唐出售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股權」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持有的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
「過渡期」	指	審計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中國大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0)第0888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寇偉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